

互联网环境中不正当竞争行为及其法律规制研究

陈柳红

(广州华商职业学院 511300)

摘要:随着科学技术与信息技术的快速发展,我国互联网已经正式走进千家万户,互联网其快捷、便利的优点符合了当前人们对生活的要求。与此同时,互联网的出现多个方面不仅改变了传统发展模式,同时提升了效率,加快我国发展的步伐,提升经济水平。结合当今互联网发展现状分析,其在发展过程中还存在一些亟需解决的问题,出现了一些商家为了谋取利益,利用互联网实施违规行为,严重破坏了市场秩序,给互联网的发展带来了阻碍。基于此,本文将对互联网环境中不正当竞争行为及其法律规制展开分析,从多个角度进行理论性研究,针对当今互联网环境中不正当竞争行为及其法律规制存在的问题,提出合理化的解决对策,进而得出相关结论。

关键词:互联网环境;不正当竞争;法律规制

引言:互联网的创新发展为当今市场带来了一份新的生机与活力,提升各个行业自身的竞争实力^[1]。互联网行业在实际发展阶段,其不正当竞争主要分为传统市场的不正当竞争在互联网环境中的应用与互联网市场不正当竞争两个类别,所以在进行实际分析时,不能只在简单的角度上进行实际分析,需要针对重点进行把握。

一、分析互联网环境中不正当竞争行为法制规制存在的问题

(一)法律法规体系不健全

结合我国当前发展现状分析,针对不正当竞争行为主要有成文法及其司法解释、行政规定、地方性法规等。但是对于当前互联网环境中的不正当竞争行为却缺乏相关的法律规定。我国互联网技术不论是在民用方面还是在商业用途中,已经发展了三十余年,并且成为我国社会发展的重要支撑^[2]。但是,在互联网环境中,至今没有针对性地建立相关的法律对网络秩序进行规范。我国在发布《反不正当竞争法》之后,对其修订的时间也不够及时,不能与社会发展的步伐一致。虽然在其修订过程中增补了相关条例,但是这一法条内容不能对网络环境中的所有不正当竞争行为进行有效制约,难以发挥实效性。

(二)法律内容规定不全面

我国法律规定互联网市场不正当竞争行为的主体应是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的经营者。在互联网环境中,由于我国没有设立与此相对应的准入门槛,在市场环境中的参与者也随着社会的不断进步,朝着多元化的目标前进,在互联网环境中虽然部分个体未按照国家规定要求在平台进行注册登记,但是只要在电商平台存在相关账号,就可以在互联网市场环境中作为主体,并进行经营与交易。这种现象的出现,在很大程度上违背了法律所规定的相关要求。其次,由于现在所实行的法律规定对互联网环境中不正当竞争主体实施规范的途径较少,并不能在新型不正当竞争互联网环境中为司法实践提供有力的参考依据。在实际案件审理阶段,法官对行为主体的评判主要是以经营行为的性质作为主要的认定方式,没有规范化与标准化的统一方式对互联网环境中的经营性质进行界定,最终造成经营者范围无法得到准确的判定^[3]。

互联网环境中存在不正当竞争行为为我国现行法律把它归于行政范畴之内,同时带有民事赔偿责任,不正当行为情节较为严重者对其才会追究刑事责任。基于互联网中的不正当行为的研究,其所影响的程度来看如果以行政处罚作为主要的方式,以刑事责任为辅的结构,不论从哪个角度分析,不合理性都会存在。《反不正当竞争法》在行政处罚上的不合理主要体现在其设置上,其主要是责令并终止行为以及结合情节严重程度并处以罚款。与互联网环境中不正当竞争的所获得的利益相比,罚款额度明显不符合实际,达不到

对违法行为进行震慑目的。另外,关于民事赔偿责任,相关规定缺乏针对性,其时效性与可行性在司法实践中不能有效发挥。法律规定,民事赔偿责任所涉及具体额度首先要结合不正当行为给其他经营者带来的损失为准,如果对其具体的损失不能进行准确的确定,那就以不正当竞争行为所获得的非法收益为准^[4]。在开展实际司法实践过程中,其他经营者因不正当行为所产生的损失在多数情况下不能构成实际性的确定,其主要原因是由于互联网环境中不正当竞争行为主要是借助多媒体获取更多用户,达到流量提升的主要目的,这就造成了其他经营者在用户与流量上的减少,并且没有相关的金额标准,最终使得在民事赔偿中,其赔偿额度在大多数情况下依据不正当竞争行为主体的非法所得进行具体计算。站在对自身利益最大化的角度来分析,行为主体在进行自身实际非法所得计算时,一定会选择从低原则,这就造成其他经营者因为信息情况不匹配难以对非法所得的数额形成有效证明,最终导致许多原告实际的民事赔偿数额低于本身损失。

最后,刑事责任的相关规定在一定程度上缺乏科学性与规范性。法律针对不正当竞争行为所构成的犯罪明确规定,必须要对其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这一项带有原则性特点的规定,无法作为在实际司法实践中处理实际问题的重要依据。从《刑法》内容上看,针对互联网环境中的不正当竞争行为所构成的违法犯罪,也没有进行具体的相关条例明确规定,这就造成法官在适用该项规定时缺少重要的评判标准作为主要依据,该条款的实效性无法得到有效发挥^[5]。另外,如果不正当竞争行为情节较为严重,甚至构成了犯罪,那么就必须由检察机关公诉,无法对在权益上受到侵害的相关经营者发起自述。

(三)缺乏诉前保障

结合近年来对我国互联网环境中不正当行为的诉讼案件进行针对性研究,从在诉讼周期上,可以明显看出不正当行为案件比普通案件的诉讼周期较长,在影响力相对较大的部分案件中,相关诉讼周期可以以年来计算,其主要原因是由于缺乏相关管理制度以及在电子证据上难以找到有效证据所造成。在我国的法律体系制度中,诉讼前的保障主要以财产作为其重要前提,在司法实务中,行为保全在大多数情况中主要应用是对知识产权的保护。在互联网环境中所涉及的不正当竞争行为,在实际进行诉讼时,针对此类案件相关法律法规并没有制定明确且完善的规定来作为案件的保障基础。互联网环境中的不正当行为在多个方面与传统市场中的不正当行为存在较大差异性,其不正当行为在法院实施认定之前,仍会继续实施,不能对其他经营者的权益实施有效保障。针对其他经营者的权益受害情况来看,这都是由于缺乏有效的诉前保障所导致,受害方只能继续承受权益损失不断增长。另外,除了诉前保障制度缺

之外,互联网环境中不正当竞争行为在诉讼判决的具体执行方面也面临着极大的挑战,只有确保判决执行的有效性,才能从根本上解决权益受害方的损失,帮助受害方实现对权益受损的救济。在此类的诉讼中,执行部门对行为主体实际持有的财产位置进行准确定位,如果出现财产转移到境外的情况,所涉及的环节就会更多^[6]。

二、规制互联网环境中不正当竞争行为的对策建议

(一)完善规定网络环境下的不正当竞争行为

各行各业在市场发展中,想要获得自己的一席之地,必须提升自身实力,实力增强是保障企业获得长远发展的重要前提,也是营造健康市场环境的有雄安保障,在互联网环境中的企业亦是如此。面对我国当前社会发展步伐不断加快,在此环境下,我国市场经济体制也逐渐完善,促进了我国互联网经济的提升,在互联网环境中的竞争也随着社会的发展越来越激烈,在此过程中,不正当行为也会大量出现。结合国家相关的要求,结合科学合理的手段,将法律体系进行完善,针对性地采取有效措施对互联网环境中存在的不正当竞争行为进行规范化治理。保障互联网环境中经济稳定健康发展。

国家在制定相关法律条款时,应结合不正当竞争的问题采取有效的解决方式,很多国家由于在建立反不正当竞争法律体系时,均采用“一般条款”的方式,将不正当竞争行为规范的范围,通常较为广泛,不能够从根本上解决问题^[7]。所以针对问题的出现,我国在建立反不正当竞争法律体系时,会采取列举的方式将不正当竞争行为的内容展现出来,再结合一般条款将法律的覆盖范围从根本上实现扩大。与此同时,在完善法律体系过程中,要结合我国当前自身发展的实际情况,在原来条款基础上将其延伸到互联网环境当中,并相应增加互联网环境中所存在的不正当竞争行为,将互联网市场经济秩序展开进一步规划,为互联网市场环境中的经营者与消费者的合法权益作出有效保证。

(二)完善赔偿责任规定

互联网环境下的不正当竞争行为在赔偿责任认定方面受到一定的阻碍,从证据的收集与认定角度结合现有判例进行分析,证据在大多数情况下都采取公证保全的方式实施,互联网环境与社会环境不同,在互联网环境中的不正当竞争行为痕迹可以被消除。另外,针对权益受害的经营者,在其赔偿数额问题上要保证其合理性,赔偿数额能够得到保证,直接关系到对权益人的利益保护以及违法行为的制约^[8]。因此,要想规制互联网环境中的不正当竞争行为,必须要重视赔偿责任条款的制定,并将其进行有效完善,保证互联网环境中的市场经济健康长远发展。

(三)明确法院管辖权

在实施互联网环境中存在不正当竞争行为诉讼的管辖权过程中,要将原告的所在地以及侵权行为发生所在地作为重要的参考依据,保证此过程中的可行性得到有效发挥。对于互联网环境中不正当竞争行为来说,法官在进行实际的审理过程中,不仅要深入了解互联网环境中不正当竞争行为所涉及的相关法律条例,保证最终的结果在很大程度上接近公平正义,还要对现代化的科学信息技术进行深入了解,从而能够达到对案件全面分析的目的。总而言之,在此类案件判决结果上可能会出现因为因审理主体之间的差异性而产生不同,为了最大限度地保障公平公正,应在适度范围内对管辖权进行合理调整^[9]。另外,我国现行的原告就被告原则并不适用于在实际的互联网环境中的不正当竞争行为,出现这种问题的主要源头还是由于互联网的本质所形成,网络本就是一个虚拟的世界,当不正当行为在这种媒介中出现时,对被告实际的所在地就难以正确

的确定,将管辖权交由原告所在地的法院,有利于更好地保障原告的合法权益,同时也便于原告对被告的违法行为进行有效举证。

(四)加强执法力度

执法力度是保障市场经济健康发展的重要前提,而执法效率取决于执法人员自身的专业水平以及信息技术能力。由于我国大多数高校在针对学生学科进修时,基本上都是对一门学科的针对性培养,这就造成了在执法实务中的人员,虽然自身具备丰富的理论知识,但是拥有科学技术与专业知识共存的人才少之又少,这种现象的出现,严重阻碍了执法效率与最终的办案效果。基于此,必须要对执法人员的信息技术能力进行重视。定期开展相关的培训工作,积极组织执法人员参加,及时开展交流大会,让执法人员通过彼此的交流与沟通,及时发现自身存在的不足点,提高解决问题的效率,并达到信息技术水平不断提升的目的。由于社会发展步伐不断加快,互联网发展速度也在与时俱进,进而也造成了新型不正当竞争行为的出现,为执法人员加大了工作的难度系数。执法人员在市场环境中扮演着重要角色,因此针对新型不正当行为的出现,执法人员必须提升自身的综合能力,结合时代发展的变化,加大打击力度^[10]。与此同时,在全面提高执法人员技术水平的前提下,还要引进先进的设备仪器作为重要支持,将执法技术含量进一步有效提升。在执法工作实施过程中,执法人员不仅要对自己肩负的责任形成重要的认知,还要在执法过程中始终秉承公平、公正、公开的执法原则,向社会定期公示案件进展程度与实际状况,鼓励社会民众进行实时监督。

三、结束语

总而言之,针对互联网环境中的不正当竞争行为必须要加大执法力度,在进行互联网环境中的不正当竞争行为执法阶段,要将行业自律与法律两者进行有效结合,树立正确的互联网环境市场治理观念,从根本上促进监管力度与执法效率有效提升,以保证互联网环境市场经济的稳定发展。

参考文献:

- [1]杨曦.我国互联网不正当竞争行为法律规制研究[D].对外经济贸易大学,2020.
- [2]谢兰芳.互联网环境下不正当竞争行为的法律规制研究[D].西南政法大学,2018.
- [3]刘仁婧.反不正当竞争法一般条款的司法适用问题研究[D].北京理工大学,2017.
- [4]陈文文.互联网环境下不正当竞争行为的法律规制研究[D].华东政法大学,2016.
- [5]姚茜.数据抓取类互联网不正当竞争裁判规则研究[D].湖北大学,2020.
- [6]王汇然.电商平台知识产权恶意投诉的反不正当竞争法规制[D].华东政法大学,2021.
- [7]段毅浩.网络不正当竞争行为的法律规制研究[D].云南财经大学,2021.
- [8]罗非凡.互联网环境下新型商业诋毁行为及其法律规制[D].首都经济贸易大学,2019.
- [9]林文奕.网络不正当竞争行为的法律规制[D].华侨大学,2018.
- [10]王自鑫.“互联网+”背景下网络不正当竞争行为法律问题研究[D].武汉工程大学,2018.

作者简介:陈柳红(1983.2),女(汉族),广东揭阳人,学历,本科,职称:讲师,研究方向:经济法。